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审核意见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本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 15 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7.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71 元/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 17 人共计限制性股票 117.064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此外，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 15 人因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同时调整回购价格为 2.71 元/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同时将上述 15 人限制性股票 17.28 万股办理回购并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审核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高 慧 忠



钱 平




钱 丽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